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规定录取的国际学生新生，必须持“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录取通知书”“JW202表”“X1（或X2）签证”“护照”等有关证件与材料，按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交费报到手续。新生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学校国际学生招生部门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办理请假手续逾期达二周的，或请假后又逾期两天以上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在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根据新生入学报到及入学资格初审情况注册学生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学校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JW202表、X1（或X2）签证、护照、学历信息等入学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新生入学后体检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按情况分别处理：

1. 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准予保留入学资格1年。该新生在通知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回家治疗。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国际学生，康复入学时，须按学年在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并携带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证明到校报到，再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入学注册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或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2. 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短期治疗不能达到健康标准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因其他原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

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国际学生身份、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国际学生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由学校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生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并购买国际学生综合保险后方可注册，并取得学籍。

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在校生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一个月不缴纳有关费用者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在校生无故不如期报到者，按旷课论处。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国际学生不具有学籍，不注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办理完手续后方可离校。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应编入下一级新生序列。

第七条 国际学生注册即取得学籍，未注册者无学籍。学生可登陆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实本人学籍注册情况。新生应于入学当年十月份登录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学信网中无国际学生信息者即无学籍，不能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第八条 无学籍国际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不得进入教学场所。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专科各专业的学制参照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学制为三年制。

第十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国际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三年制专科不超过六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累计学习时间应不超过弹

性学习年限。

第三章 升级、降级与编班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国际学生每学期修读学分应在18至28学分之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8学分，重新学习课程学分纳入原修读学期计算。符合以下条件的国际学生可适当放宽学期修读学分上限：

国际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指入学以来所有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及以上的，在选修下一学期的课程时，最多可修读32学分。学生修满本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准予升级。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提前修完本年级的多数课程，取得本年级课程总学分的2/3，并选学取得了高一年级课程总学分的2/3时，可以编入高一年级学习。

第十三条 休学期满后，经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体检合格的可以申请复学，复学的国际学生编入低一级班级学习，若本专业下一届无班级，则编入其他相近专业班学习，并应补齐该专业应修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学业警示及转入下一年级降级重修的相关规定：

（一）学业警示

1. 第三学期开学初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12学分以上者，学校将给予学业警示；

2. 第四学期开学初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16学分以上者，学校将给予学业警示；

3. 第五学期开学初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20学分以上者，学校将给予学业警示。

学业警示由国际教育学院送达国际学生本人并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抚养人）。

（二）转入下一年级降级重修

国际学生在第五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总学分的25%或超过32学分以上者，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三）以上学业警示及转入下一年级降级重修相关的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均不包含素质教育、入学教育、体育课、运动会、毕业教育等环节学分。

（四）国际学生转入下一年级降级重修，原已取得的课程（含实践课）学分，可予以承认。若本专业下一届无班级，则编入其他相近专业班学习，并应补齐该专业应修课程的学分。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对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具体按《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国际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际学生，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无正当理由的。

国际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可以出具证明。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拟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拟转入学校有培养能力的，可以转入。

第十九条 学校对拟转学国际学生在转学申请批准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休学与复学按《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学籍处理中被作转入下一年度降级重修处理的国际学生，在教务处降级重修公告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不执行公告者；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国际学生一学年（或连续二学期）所得学分低于应修学分的1/2者（不含任选课学分）；

（三）在校学习时间（含休学、保留学籍等的时间在内）超过其规定学习年限者（国际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按学制加上批准的延长学制年限）；

(四)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或经复学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

(五) 经过指定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确诊，国际学生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等，无法继续学习者；

(六) 国际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离校连续达两周且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七) 国际学生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超过一个月的；

(八) 已在学校学习的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购买国际学生综合保险，逾期不投保的。

(九)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十) 其它需退学者：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

2. 受到拘留及以上刑事处理者。

退学国际学生，经学校审核同意后，退学手续办理流程如下：

因个人原因学生主动申请退学的须经各二级学院、学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办理退学手续；因其他原因退学的，须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报请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国际学生，应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抚养人），并指引学生安全离境；

(二) 经诊断为精神疾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监护人（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 退学国际学生如有需要可提供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三条 退学的国际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在三年内予以承认。

第七章 恢复学籍与保留学籍

第二十五条 复学国际学生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后恢复学籍，缺交费用学生在交清后恢复学籍。经学校审批同意休学的国际学生保留学籍。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六条 具有学籍的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学制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学完或提前学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国家规定毕业要求和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无学籍的国际学生，不颁发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报教育部审核备案并提供网上查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经电子注册的毕业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和保护，未经电子注册的国家不予承认。

第二十七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在规定的延长期限内，缴费并重新学习，学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延长学习时间的国际学生，应服从学校的安排。国际学生由教务处编入到指定班级学习。

第二十九条 作结业处理的国际学生离校后且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可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和换证日期一致，具体可参见《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结业管理办法》。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国际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证书书写规范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按《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业证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对其学习成绩、结业结论、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具体按《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国际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国际学生。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